

人工智能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既维护考生权益，又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人工智能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实行差额复试，专业硕士复试比例 1:1.3，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复试名额				
	合计	推免	统考	合计	推免	统考	调剂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	0	11	11	0	11	0	
电子信息（人工智能）	36	0	36	47	0	47	0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 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考生面试成绩的评定，每个复试专家组设专家 5 人（组长 1 人，考官 4 人），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外语听力（翻译硕士除外）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并评定成绩。考生的外语口语能力、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
3.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面试过程的录像、面试成绩的计算及录入等工作。
4. 根据本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成立 3 个面试专家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专业成立 3 个面试专家组。
5. 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专业考生通过抽签决定面试顺序，考生面试在 3 月 28 日（周日）一天内完成。
6. 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以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到我校现场参加复试。

四、疫情防控要求

1. 请根据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健康应试须知》（附件 1）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包含苏康码申领、健康申报等。赴考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打印并签署《健康应试承诺书》（附件 2）于资格审查时交与审查老师存档。

2. 考生在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不得签署

《健康应试承诺书》，须提供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将本人信息于3月25日前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5-58731201）。

3.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须签署《江苏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考生承诺书》（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3）。

4. 校外考生须从学校东苑南门入校，考生应于复试当天提前至少45分钟在校门口进行体温检测，并凭行程码、苏康码、准考证、身份证入校。体温低于37.3℃、苏康码为绿色的考生可进入校园。体温异常的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及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指标，确定考生符合健康应试要求后，方可进入校园。体温多次复查后依然不正常，考生可主动放弃复试，也可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隔离考场复试。

5. 考生入场和散场时人与人之间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考试过程中，正常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N95口罩。

五、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

考生于3月27日（周六）上午8:30到亚培楼W104会议室接受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时，请考生准确填写本科院校信息，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

1. 《复试资格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4，需打印并填写完整）；

2.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3. 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2021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申请方式详见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5）；

5.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6，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7）；

8. 考生CET-4、6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

9. 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10. 复试费80元，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于2021年3月25日16:00前支付。



所有材料附件在学校公布的复试和录取办法通知中，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凡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参加复试。如果考生材料缺失，要求本人上传书面承诺，承诺在复试后一周内补齐资格审查材料，否则查实后有权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心理素质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1. 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8:00—25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2. 外语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测试满分 30 分，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具体科目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内容参见《2021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课为 F18 数据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专业课为 F28 数字图像处理。

3. 综合面试、外语口语测试：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面试不合格。外语口语测试满分为 20 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考核材料。在复试过程中，由复试小组面谈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1. 复试笔试时间安排在3月27日下午13:30—17:00,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2. 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3月28日上午9:00正式开始,面试地点、候考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六、面试程序

(一) 面试抽签

抽签地点和时间详见复试通知书。

(二) 面试安排

1. 面试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书,请全体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黑色水笔在3月28日上午8:30前抵达指定地点候考。候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不得随意离开。

注:考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和考区。

2. 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面试考场,抽取专业知识题1道、创新及应用能力题1道。

3. 面对面试小组专家,请考生清晰慢速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以便于面试专家能够记录,并将准考证和抽取的题目交给面试小组组长,此后开始面试。

4. 面试结束后,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

5.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进入考场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签字笔。

七、面试成绩的评定

面试成绩要求现场评分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以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每个考生的外语口语及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八、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其中外语听力满分30分,外语口语满分20分,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满分100分,专业课笔试科目满分150分。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最终招生指标,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九、保密和回避

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与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的任何内容。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本人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并做必要回避。

十、监督和复议

1.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会同学校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025—58731201)。

3. 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2021年3月24日